附件8-2

**112年未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者取得法官遴選資格考試**

**應考人著作全文提要或發明說明書**

 頁次：第　　頁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座號 | (承辦單位填寫) | 考試院級 |  |
| 送審之代表著作（或發明）名稱 | 中文 |  |
| 外文 |  |
| **著作全文提要或發明說明書** |  |

**摘錄著作發明審查規則重要條文：**

第3條：送審之代表著作，應符合下列各款之規定：「……二、附具本國文字撰寫之全文提要及敘明研究時間、經過情形之說明書。原著如係外國文字書寫者，應另繳交以本國文字撰寫之全文摘要。外文著作送審窒礙難行時，試務機關得要求應考人繳交該著作之本國文或英文之全文翻譯。……」

第4條：送審之代表發明及其說明書，應符合下列各款之規定：「……二、說明書應以本國文字為之，並敘明發明之名稱、經過及時間、技術領域、先前技術、發明概要、圖式簡單說明、實施方式及符號說明。代表發明為外國專利者，應檢附原文專利說明書。三、說明書應明確且充分揭露使該發明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，瞭解其內容之資訊。屬物之發明者，應敘明其機械構造、電路構造或化學成分；屬方法發明者，應敘明其步驟。四、說明書文字說明不足之部分，應以圖式補充之。圖式應參照工程製圖方法以墨線清晰繪製，並註明圖號及元件符號。無法以圖式表現者，得以直接再現發明內容之照片代之。……」

**應考人簽章：**